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42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圻陂中学迁建项目 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圻陂中学迁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4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圻陂中学迁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为：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容积率 ≤ 1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限高 ≤ 24 米，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圻陂中学迁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

附件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坭陂镇人民政府。